

证券代码：184023.SH

证券简称：G21长轨1

证券代码：2180340.IB

证券简称：21长轨债01

## 关于召开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G21长轨1/21长轨债01”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2021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2020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现定于2024年7月1日召开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G21长轨1/21长轨债01”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023.SH/2180340.IB

（三）证券简称：G21长轨1/21长轨债01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金额15.00亿元，票面利率为6.00%，债券期限为10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6年末、第9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G21长轨1/21长轨债01”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4年6月28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年7月1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

(六) 召开地点: 长春市南关区南湖中街与华庆路交汇长春轨道7楼会议室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非现场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为2024年7月1日10:00-12:00。会议投票表决邮箱: ccdtbgs@126.com (同步抄送 hanhaoqi@tfzq.com, tfcxddb@tfzq.com)。具体时间: 2024年7月1日12:00前, 以接收时间为准。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采取记名的非现场电子邮件表决方式。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即2024年7月1日)12:00时之前, 将参会回执(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以及表决票(附件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ccdtbgs@126.com(同步抄送hanhaoqi@tfzq.com, tfcxddb@tfzq.com)。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文件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同时将表决文件原件寄送至会议召集人指定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中街与华庆路交汇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韩爽, 0431-84336237。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8日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2、债券发行人；3、债券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变更“G21长轨1/21长轨债01”之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三）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若其自持本次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 五、其他事项

### （一）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4、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以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

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下文所述登记时间内通过传真（如有）、邮寄或邮件等方式送至召集人处，未如期送达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二）登记方式：以邮件方式将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送达指定邮箱。

（三）通讯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7月1日12:00前，以接收时间为准。

（四）指定邮箱：

ccdtbgs@126.com（同步抄送hanhaoqi@tfzq.com，  
tfcxddb@tfzq.com）

（五）债券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南湖中街与华庆路交汇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爽

电话：0431-84336237

## 六、其他

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本期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变更“G21长轨1/21长轨债01”之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的议案

附件二：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G21长轨1/21长轨债01”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G21长轨1/21长轨债01”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G21长轨1/21长轨债01”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G21长轨1/21长轨债01”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6月7日

附件一：

## 关于变更“G21 长轨 1/21 长轨债 01”之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的议案

为有效沟通投资人，了解回售意向，并保证各方有充足时间审核决策，公司拟将“G21 长轨 1/21 长轨债 01”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和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由第 3、第 6、第 9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变更为第 3、第 6、第 9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工作日。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2021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21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共获批 35.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 15.00 亿元。

3、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第 9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7、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变更情况

为有效沟通投资人，了解回售意向，并保证各方有充足时间审核决策，公司拟将《2021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第二条发行概况；六、债券本息兑付方法；（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由“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第 6、第 9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变更为“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第 6、第 9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

---

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本期债券兑付的相关机构

1、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天风证券 3 楼

联系人：韩昊奇

联系邮箱：hanhaoqi@tfzq.com

2、债券发行人：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中街与华庆路交汇长春市  
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爽

联系邮箱：ccdtbgs@126.com

公司承诺：上述事项的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违约责任，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稳定。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在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公司恳请各位债券持有人的理解与支持。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G21 长轨 1/21 长轨债 01”公司  
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G21 长轨 1/21 长轨债 01”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G21 长轨 1/21 长轨债 01”公司  
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G21 长轨 1/21 长轨债 01”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标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变更“G21 长轨 1/21 长轨债 01”之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的议案			

注：1、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自行表决。

2、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G21 长轨 1/21 长轨债 01”公司  
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G21 长轨 1/21 长轨债 01”之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或签章）：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电子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电子件与原件不一致，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须亲笔签署。